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细则（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9/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9_c67_48965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考试质量，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规则》和工作实际，制定《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条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考委”）举办的各项考试的考务、考籍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考办”）在省自考委和江西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实施组织与管理全省自学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设区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市招考办”）在设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设区市招考委”）和设区市教育局领导下，负责本考区自学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设区市招考办和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区、市）招考办）的自学考试考务、考籍工作受省自考办的指导。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区）招考办要根据考试规模的发展配备与考务、考籍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各级自考办的工作人员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执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省自考办与设区市招考办要有计划地培训考务、考籍管理工作人员，并应进行必要的考核。 第九条 自学考试一年实施三次，四月一次，七月一次，十月一次。 第二章 报名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

族、信仰、职业、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在规定的报名点报考。各报名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报考者个人或单位集体报名。有特殊要求的本科段专业按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本科专业的报考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各类高等院校在籍本、专科生，国民教育系列的在籍专科生报考本科专业，应在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后才能办理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手续。

第十一条 报考手续

（一）首次报考者（含外省转考还未办理江西准考证的报考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县（区、市）招考办报名，现场照像，采集像片制作《准考证》，填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

（二）老考生可以网上报名，报名网站网址为：www.jxzk.com.cn，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卡在网上交费。考生进入报名网站后，按照提示信息进行报名。输入报名信息时必须注意报名信息准确，得到报名成功的确认，则表示报名结束（可在网上查询报名结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老考生，可以凭防伪《准考证》到所在地的县（区、市）招考办或乡镇自考联络站报考，填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老考生在省内跨县（区、市）报考，可以凭原《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考，也可持原准考证到转入地的县（区、市）招考办报考。

（三）从外省转入的考生，持外省自考办的转考介绍信、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江西省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

（四）各类高校在籍本、专科生参加自学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到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招考办办理集体报考手续，有关课程免试手续按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

（五）报考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须事先到委托部门指定单位开具报名介绍信，然后持报名介绍信到当地的县（区、市）招考办报名。

（六）已取得高等教育学

历再报考第二专业的考生，可在报名时到县（区、市）招考办同时办理课程免试手续。（七）考试前半个月，考生可以在“江西自考网站”查询考场安排、下载和打印《考试通知单》，也可在报名的县（区、市）招考办领取《考试通知单》。（八）各专业实践考核安排，考生可到相应主考学校成教院（处、部）咨询实践考核报考事宜。

第十二条 报名时间 4月份考试报名时间为上一年12月下旬；7月份考试报名时间为当年5月下旬；10月份考试报名时间为当年8月上旬。报名前，由省自考办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或“省自考办公告”。

第十三条 准考证是准予考生参加考试必备的身份证件，准考证如果遗失、破损，应当及时到原来的发证考试机构申请补办。

第十四条 准考证号在首次报名时确定，准考证号按全国统一规定十二位数字编排，格式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